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ME GROUP LIMITED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須予披露交易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8頁。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etterment」	指	Betterment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Betterment股份」	指	Betterment股本中每股面值1.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認購之總代價64,045,337港元
「換股」	指	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
「可換股債券」	指	Betterment向認購方發行金額為6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認購方」	指	Richcom Group Limited，名列於認購協議之認購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由認購方與Betterment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當時股東」	指	Christian Emil Toggenburger先生，Betterment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唯一股東
「直真科技」	指	直真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直真科技股份」	指	直真科技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港元」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PME GROUP LIMITED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執行董事：

鄭國和先生
鄭廣昌先生
楊秀嫻女士
陳瑞常女士
田家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遠榮先生
宋國明先生
周傅傑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27-31號
協興工業中心5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所刊發之公佈，於該公佈中董事會宣佈，認購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Betterment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訂立了一份認購協議，而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向認購方發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認購方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分別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51股及9,898股Betterment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認購協議及換股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認購及換股事項之其他詳情。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 (1) 認購方

(2) Betterment

Betterment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Betterment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向認購方發行

本金額 64,000,000港元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後一週年

利息 每年12%利息

換股期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贖回 Betterment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按Betterment與認購方協定之任何價格購回可換股債券。

換股 將予發行之9,949股Betterment股份，相等於Betterment之經擴大股本99.49%。

可轉讓性 除非得到Betterment事先書面同意（同意後不得無理撤回），否則可換股債券不得全部或部份出讓或轉讓。

代價：

認購協議之總代價為64,045,337港元，已由認購方支付，代替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向Betterment墊支之貸款（「貸款」），而該貸款於認購日期之未償還金額為64,045,337港元。總代價64,045,337港元相等於Betterment於認購協議日期所欠認購方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總額，而根據認購協議，Betterment擁有198,624,108股直真科技股份之權益，按市價每股0.70港元計算之市值約為139,000,000港元。董事認為可兌換為Betterment 99.49%股本之可換股債券之總代價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價值。

換股

於認購協議日期，51股Betterment股份已發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認購方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分別將金額為328,073港元及63,671,927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兌換為51股及9,898股Betterment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之公佈，除Betterment持有之118,624,108股直真科技股份（相等於直真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29.29%）外，本公司、認購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擁有直真科技股份之權益。

BETTERMENT之資料

Bettermen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Betterment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之全部資產為198,624,108股股份，分別相等於直真科技已發行股本約50.28%及49.04%。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Betterment於公開市場上出售80,000,000股直真科技股份。由於上述80,000,000股直真科技股份乃透過聯交所的交易終端機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故董事不知悉向誰人出售該等股份。就董事所知，該等股份並非由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購入。

於出售後，Betterment擁有118,624,108股直真科技股份之權益，相等於直真科技已發行股本約29.29%。直真科技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直真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及提供電訊營運支援系統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銷售第三方及自行開發之軟硬件。

於認購協議日期，Betterment之已發行股本為51股股份，由身為獨立第三方之當時股東全資擁有。Betterment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新註冊成立，除持有直真科技股份外並無業務活動。Betterment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九日之未經審核淨虧絀為8,821,802港元，而Betterment由註冊成立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九日期間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為8,822,200港元。Betterment是由Betterment當時之財務顧問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引薦。

就董事所知，截至認購協議之日期，除認購方向Betterment提供貸款外，本公司、認購方與Betterment之間目前及以往均無業務關係。

直真科技之資料

直真科技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直真科技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36,635,553元及人民幣119,386,870元。直真科技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2,357,589元及人民幣19,457,177元。

認購及換股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經銷拋光材料及器材。

認購方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向Betterment墊支貸款，作為向Betterment提供財務支援。為了保障認購方墊支予Betterment的貸款當中之利益，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當認購方知悉Betterment未必肯定可償還貸款後，認購方行使可換股債券，以保障其於貸款當中之利益。鑑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換股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Betterment並無將其於直真科技之投資視作長期投資。這可在Betterment於收購198,624,108股直真科技股份後一段短時間內即出售80,000,000股直真科技股份而得到證實。

換股是因貸款所導致之事項，而透過Betterment持有之現有118,624,108股直真科技股份將不會被本公司視作長期投資處理。本公司會將直真科技當作流動資產內之持作買賣之投資入賬。

董事會函件

Betterment於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前及之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前 之股權架構		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後 之股權架構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所持股份 數目	股份 總數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股份 總數百分比
當時股東	51	100%	51	0.51%
認購方	0	0%	9,949	99.49%
總計	51	100%	10,000	100%

直真科技於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前及之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前 之股權架構		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後 之股權架構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所持股份 數目	股份 總數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股份 總數百分比
Betterment	118,624,108	29.29%	118,624,108	29.29%
New Wingo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22,187,000	5.48%	22,187,000	5.48%
公眾人士	264,188,892	65.23%	264,188,892	65.23%
總計	405,000,000	100%	405,000,000	100%

附註：New Wingo Investments Limited由直真科技前執行董事胡榮女士全資擁有，而胡女士辭任直真科技執行董事已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認購協議及換股事項之財務影響

認購協議概不會對本集團之收入、資產及負債產生財務影響。

緊隨換股後，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大致上保持不變，因為換股引致之流動資產增加，將被應收貸款減少導致流動資產相應下降抵銷。緊隨換股後，概不會對本集團之收入及負債產生其他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認購協議及換股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事項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所需提供之有關本集團之詳細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權概約 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
	所持股份數目或 應佔數目或淡倉	受控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鄭國和先生	372,838,000 (L)	318,438,000 (附註1)	54,400,000	23.32
鄭廣昌先生	372,838,000 (L)	318,438,000 (附註1)	54,400,000	23.32
楊秀嫻女士	15,000,000 (L)	—	15,000,000 (附註2)	0.94
陳瑞常女士	15,000,000 (L)	—	15,000,000 (附註2)	0.94

L：好倉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PME Investments (BVI) Co., Ltd (「PME Investments」) 持有。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及鄭惠英女士各實益擁有PME Investment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鄭國和先生及鄭廣昌先生分別以個人名義持有54,400,000股股份。
2. 股份權益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楊秀嫻女士及陳瑞常女士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或 應佔數目或淡倉	權益性質	股權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百分比 (%)
PME Investments (附註1)	318,438,000 (L)	實益擁有人	19.92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或		股權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百分比 (%)
	應佔數目或淡倉	權益性質	
鄭惠英女士 (附註2)	318,438,000 (L)	受控法團權益	22.07
	34,400,000 (L)	實益擁有人	
曾瑞端女士 (附註3)	372,838,000 (L)	配偶權益	23.32
溫金平女士 (附註4)	372,838,000 (L)	配偶權益	23.32
鄭有權先生 (附註5)	352,838,000 (L)	配偶權益	22.07

L：好倉

附註：

1. PME Investments乃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及鄭惠英女士各實益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
2. 鄭惠英女士個人擁有34,400,000股股份。
3. 曾瑞端女士為鄭國和先生之配偶。因此，曾瑞端女士被視作於鄭國和先生擁有權益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溫金平女士為鄭廣昌先生之配偶。因此，溫金平女士被視作於鄭廣昌先生擁有權益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鄭有權先生為鄭惠英女士之配偶。因此，鄭有權先生被視作於鄭惠英女士擁有權益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中擔任董事或為該等公司之僱員。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已蒙受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6. 其他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5樓。
- (c)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澤雄先生，CPA, FCCA。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葉翠玲女士，CPA, FCCA。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若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主。